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席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证监许可[2015]2030 号”文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南矿业”）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9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海南矿业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度为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 亿元。

海南矿业本期发行面值 2 亿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发行 2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24,737.1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7,938.6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4.45%。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8%-6.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

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参见本发行公告“三、网下发行”之“（五）配售”。

7、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 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1、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 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 请仔细阅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媒体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2、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8月31日以“证监许可[2015]2030号”文，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请表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认购协议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网下认购协议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其中第一期基础发行额度为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担保方式：本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发行对象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1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1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17、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2、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 日 (2016 年 8 月 26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联席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 日 (2016 年 8 月 29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80%—6.0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为5年期，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1）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将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次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8月26日（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8月26日（T-1日）13:00至15:00之间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德邦证券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10,000 张）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T-1 日）15:00 之前将如下文件传真至德邦证券处：

-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德邦证券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德邦证券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葛正奇、蒋莹

联系电话：021-68765276、021-68767659

传真：021-68765122、021-68766621、021-68766205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8 月 29 日（T 日）、2016 年 8 月 30 日（T+1 日）每日的 9:00~15:00。

（四）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五）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六）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德邦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德邦证券传真划款凭证。

帐 号：70170122000001742

户 名：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全国大额系统支付号：313290010158

联系人：葛正奇、蒋莹

联系电话：021-68765057、021-68765020

传真： 021-68766205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联系地址：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联系人： 周建良
联系电话： 0898-26607630
传 真： 0898-2660707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9 楼
联系人： 刘平、张红云
联系电话： 021-6876 1616-6035

传 真： 021-6876 788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联系人： 蒋杰、张高帆

联系电话： 021-38676535

传真： 021-38670535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附件：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认购提示性说明、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债券持有人代码		债券持有人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申购利率区间4.80%~6.0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6年8月26日13:00至15:00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德邦证券。申购传真：021-68765122,021-68766621,021-68766205；咨询电话：021-68765276,021-68767659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承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签署本认购函视同认可并接受主承销商提供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购人（盖章）：

2016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德邦证券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2亿元（含2亿元）；

4、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本次债券申购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累计申购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80%—6.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90%	1000
5.00%	2000
5.10%	2000
5.20%	2000
5.30%	3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3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额 7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0%时，有效申购金额 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但高于或等于 5.0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00%，但高于或等于 4.9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90%时，该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德邦证券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传真：021-68765122、021-68766621、021-68766205

咨询电话：021-68765276、021-68767659

附件二：

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机构投资者适用)

一	机构类型	确认所属机构类型 (是或否 打☐)
1	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	是☐ 否☐
2	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	是☐ 否☐
3	QFII、RQFII	是☐ 否☐
4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是☐ 否☐
5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	是☐ 否☐
6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是☐ 否☐
7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是☐ 否☐
二	是否已经签署《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是☐ 否☐
三	总体判断:该投资者具备成为债券合格投资者条件	是☐ 否☐

本机构承诺:

1、对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真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

3、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债券交易的情形。

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证券公司经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证券公司部门/营业部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三:

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清单

序号	投资者类型	提供资料
1	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资质文件
2	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	理财产品管理人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资质文件 设立理财产品的合同、理财产品在监管部门登记/备案文件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设立基金的合同、在监管部门登记/备案文件
4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设立基金的合同、在监管部门登记/备案文件
5	私募基金管理人	营业执照、在监管部门备案文件
6	私募基金	设立基金的合同、管理人营业执照、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在监管部门备案文件
7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近期(上月)财务报表
8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身份证明文件、金融资产证明文件

注: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基金等提交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及扫描件应加盖相关机构公章。

附件四：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尊敬的投资者：

当您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的交易时，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事项。请您认真详细阅读，充分了解以下风险事项，并在充分评估、确定自身能承受以下风险事项可能导致的结果后，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确认：

本投资者已全面知晓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参与债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